

『一体化办理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
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4
一体化办理环境管理要素一览表.....	8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6 项目现场情况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图 4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5 土地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71428-89-03-164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4 分 49.502 秒，北纬 37 度 6 分 21.6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拆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拆解中“废机动车拆解”
排污许可行业类别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拆解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
适用排污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适用自行监测指南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10-371428-89-03-164582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 投资 占比 (%)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 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²)	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占地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另外，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经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项目的审查和评估，同意该项目备案。其备案号为：2410-371428-89-03-164582。详见附件。</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a.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字〔2021〕19 号可知，武城县共涉及 2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 德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表

编号	包含要素	所在区县	面积（km ² ）
YS3714281110030	德州四女寺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武城县	10.25
YS3714281110031	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武城县	0.65

该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德州四女寺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YS3714281110030），本项目位于该红线区西北侧 39.08km 不在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b.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574.6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5%，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该项目未在上述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C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

根据《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可知，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大运河具备条件的有水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 1000 米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向外扩展 2000m 范围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位于大运河东侧 3.2km 处（详见附图7），不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故符合《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为金属废料和碎屑拆解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废气车间外 1m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PM₁₀、PM_{2.5} 年评价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VOCs，项目设置封闭式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颗粒物、VOCs 已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b.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按照管控要求，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

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拆解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物排放、严重污染水环境等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无初期雨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生产废水产排。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c.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拆解行业，无明显的土壤环境风险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依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较小；用水由武城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 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和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	本项目取得了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备案证明，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 2-11 条涉及的项目，符合。

		<p>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略）</p>	不在左侧所列敏感区域，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20%以下的区域（按上一年度年均值，下同），对应的超标因子实行 1 倍替代；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20% -50%以内的区域，对应的超标因子实行 2 倍替代；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50%以上的区域，对应的超标因子实行 3 倍替代。</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p> <p>4、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5、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p> <p>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废气，已按要求申请当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 2-10 条涉及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聚集区，符合。</p>

		<p>6、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7、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8、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9、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0、控制碳排放总量，重点耗能项目建设应考虑碳排放要求，其环评文件中应有碳排放分析内容（具体要求在相关政策及技术条件明确后实施）。</p> <p>11、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报告书级，未列入“差”的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 年，城镇</p>	<p>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符合。</p>

		<p>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淘汰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10、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1、2021年年底，齐河县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压减焦化产能80万吨。</p> <p>12、2021年6月底，恒源石化炼化装置应全部停产。</p> <p>13、2021年年底，永锋钢铁现有2台450m³高炉应停产搬迁。</p> <p>14、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 排 放 量 要 求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2、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废气，已按要求申请当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化粪池，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符合。</p>
	现有 源 提 标 升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p>	<p>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p>

	级改造	<p>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焦化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焦化行业在提高工艺装备的基础上，全部实现干法熄焦。到2025年4.3米焦炉全部淘汰，碳化室高度5.5米及以上焦炉产能比重提高到100%，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行业节能减排效果不断提升。</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50%；到2022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360千克标准煤下降到325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相关规定，玻璃纤维（玻璃钢）制造、机动车维修、板材、制药、农药、铸造、焦化、橡胶制品加工、橡胶再生、皮革鞣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涂料油墨制造、纸浆制造、日用玻璃（陶瓷）表面处理、彩钢板制造、有机肥制造、合成香料加工、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表面涂装、印刷行业等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确保VOCs处理效率均达到80%以上，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p>	于左侧所列情况，符合。
--	-----	--	-------------

		<p>准《GB37822-2019》要求。</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环境风险控制	联防联控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控制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新鲜水消耗较大的工业项目须进行水资源评价。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1左右。</p> <p>3、到203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11左右。</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较少，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p>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符合。

		<p>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和銷售高污染燃料，符合。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p>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聚集区，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要求。</p> <p>b. 单元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283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老城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p>	<p>符合。</p> <p>1、本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须符合《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要求。大运河(卫运河)禁止新设排污口。</p> <p>3. 限制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机械加工及设备制造业等除外）。</p>	<p>2、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进行建设，不在大运河（卫运河）新设排污口。</p> <p>3、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管控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p> <p>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p> <p>5.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p>	<p>符合。</p> <p>1.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排放污染物 VOCs，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达 80%以上，满足要求。</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化粪池，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初期雨水，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鲁自然资发〔2021〕1号）《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具体要求。</p> <p>2.防范农村化肥、农药、农膜等过度使用使得土壤和水体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长期累积，造成累积性长期性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p> <p>3.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符合。</p> <p>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不涉及危化品使用，环境风险较小。建成后按管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符合。</p> <p>本项目承诺，在建设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p> <p>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p>	<p>符合。</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涉及生活用水，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燃</p>

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倡导生活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型器具。	料使用，符合。
--	---------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3、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还未建设，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已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 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 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 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 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 (3) 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 (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不使用煤炭。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符合。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x深度治理工程。(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 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022年年底前, 完成改造任务。	符合。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VOCs综合治理工程。(1)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 (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 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	符合。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产生VOCs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 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 开展分类整治。(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 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4) 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不涉及以上	符合

	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业。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污染物已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完成资质认定。	符合
2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建设单位已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经营操作规范和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3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将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解体。	符合
4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	符合

	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5	第十三条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6	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对“三废”进行处置，防治污染。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对“三废”进行处置，防治污染。	符合
7	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的要求。

（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现有工程拆解一般拆解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对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拆解一般拆解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对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	符合

	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371428MA3PXPMPQ6J001Q；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的运营期拟按照规范 HJ348-2022 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产生的“三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现有工程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拟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现有工程拆解物存储与拆解区内，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况，地面均已硬化防渗，不存在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拟按照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车间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拆解产物贮存于产品仓库和固废暂存间。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拆解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可利用废物、生活垃圾及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评价已按生产规模、产排污情况提出配套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价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p>(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现有工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现有工程仅拆解燃油车）；b) 燃油储存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零部件及可回收材料贮存区；g) 钢铁压制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项目包含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a) 燃油车贮存区、电动汽车贮存区；b) 电车预处理区（含动力蓄电池拆卸）；c) 小车拆解区（含铅蓄电池拆卸）；d) 动力电池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铅酸区；e) 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其他拆解区；f) 零部件及可回收材料贮存区；g) 车壳压块区；h) 一般固废贮存区；详见附图平面布置图。</p>	符合
	<p>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已按照规范HJ348-2022管理要求落实。a) 现有工程分区满足作业需求，b) 现有工程分区均有分区标识牌及分界线。c) 作业区已完成防渗硬化，满足GB50037要求。现有工程无地面冲洗及清洗水，不涉及油水收集设施d) 现有工程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要求e) 均位于封闭车间内f) 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配有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无冲洗废水产生。h) 危险废物分类储存，设置分区，设置有警示标识，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基础设施，满足拆解要求；c) 新增人工拆解车间作业区采用防渗地面，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d) 新增人工拆解车间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e) 拆解区位于封闭车间内；f) 本项目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配有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g)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现场核查，已按要求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将废液及冲洗废水收集到收集槽中，后续交由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p>	符合

		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已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k) 拆解品分类储存在各贮存区内，合理化储存。	识；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现有厂区内道路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无明显破损。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道路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现有工程建设有雨污分离管道，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0m ³ ，经隔油池（内含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厂区泼洒烟尘生活污水容积为 50m ³ ，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依托现有工程雨污分流管道，无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新增初期雨水。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刹车油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油、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根据工艺流程，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第一步是先排空和收集车内各类废液（汽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变速箱油、液压油等）；储存在专用容器内，挥发性气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工艺流程，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第一步是先排空和收集车内各类废液（汽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变速箱油、液压油等）；储存在专用容器内，挥发性气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现有无电动汽车拆解	报废新能源车进厂后，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事故车、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的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并隔离贮存。上述车辆尽	符合

				快进行处理并及时拆解。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 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现有无电动汽车拆解	采用废油液抽取装置将各类废油液(刹车油、防冻剂等)分别抽至专用容器内, 密闭储存。各种废油液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力蓄电池存放至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对于存在漏液、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我单位设置安装盐水箱及放电应急装置用于处理蓄电池自燃情况。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现有无电动汽车拆解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暂存。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现有工程不涉及破碎机熔炼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熔炼,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品暂存区, 定期外售或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本项目拆解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品存放区, 定期外售或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 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旧玻璃、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品存放区, 避免污染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旧玻璃、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品存放区, 并避免污染危险废物。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 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只拆卸铅蓄电池, 不进行后续拆解工作, 拆卸后转运至蓄电池暂存区暂存。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应放入耐酸容器中存放于危	本项目只拆卸铅蓄电池, 不进行后续拆解工作, 拆卸后转运至蓄电池暂存区暂存。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应放入耐酸容器中存放于危	符合

			险废物暂存库	险废物暂存库。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 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 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产生的产品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品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只对进厂的报废车进行拆解、分类储存和打包销售, 实现资源再利用, 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及二次加工业务	本项目只对进厂的报废车进行拆解、分类储存和打包销售, 实现资源再利用, 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及二次加工业务。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储存	本项目汽油、柴油回用于企业内部车辆, 其余燃料依托现有工程储存区储存。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 从其规定。 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③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 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VOCs 排放执行 (DB37/2801.7-2019); 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7/2376-2019); 废油液抽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经收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拟按 HJ348-2022 管理要求落实, 废油液抽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经收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减小厂界噪声, 满足 GB 12348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一系列降噪措施, 各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一系列降噪措施, 各	符合

	<p>中的相关要求。</p> <p>②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 中的 2 类标准。	
	<p>(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储存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140m ² ，位于车间内）存放固体废物（不可利用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200m ² ）分类存放危险废物。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p>(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①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②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p>	<p>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140m²）分类收集存放各类固体废物（不可利用物、除尘灰等），并设置标识标签，建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200m²）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建立危废台账，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140m²）分类收集存放各类固体废物（不可利用物），并设置标识标签，建立台账；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200m²）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建立危废台账，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符合

	<p>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2) 环境监测要求</p> <p>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p> <p>②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企业建设监测</p>	<p>建设单位将按照 HJ819 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开展自行监测。</p>	<p>符合</p>
	<p>(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建设单位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符合</p>
	<p>(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p>	<p>建设项目运营期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p>	<p>符合</p>

	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演练培训。备案时间为： 备案号为：	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	---	-------------------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及乡镇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城县老城镇城市总体规划。
供水、供电、排水	项目区域供电设施齐全，供水采用武城市政自来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通运输	项目东北侧为夏武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及小型企业，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合理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得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响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490m 的张古庄村，距离较远，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水平可以接受。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企业概况

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现有工程有1个，为“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58号，见附件）；于2022年10月1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28MA3PXPMQ6J001Q（见附件）；于2023年11月03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验收意见详见附件）。现有工程目前正常生产。

表2-1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执行及验收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目前运营状况
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详见表2-6 现有工程 建设内容	武审批报告表 [2022]58号	已验收	91371428MA3PXPMQ6J001Q	正常运营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位置：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德州汇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27270.3m²，总建筑面积16300m²，厂区内现有工程部分建筑物功能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表2-6。本项目拟新购置拆解软件系统、预处理系统、油液抽排系统、制冷剂收集系统、小型拆解线、拆解机等主要设备共计626台/套，以废旧汽车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检查登记-入库储存-拆解处理-拆解作业-分拣-储存的工艺拆解报废汽车。

注：本项目仅对报废车辆进行初步拆解，拆解下来的发动机、仪表盘、倒车雷达等零部件）分类整体打包出售，不在企业内部进行精细化拆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线路板、滤清器、

含汞部件、油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座，建筑面积1500m ² 。内设小型汽车拆解线、拆解软件系统等，用于对小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	依托现有工程	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拆解小型报废机动车	现有工程
	2#车间	1座，建筑面积2000m ² 。内设拆解软件系统、液压解体机、拆解流水线、切割机等，主要用于对中大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	依托现有工程	1座，建筑面积2000m ² ，现有拆解流水线1条，新增拆解流水线1条，共2条报废机动车拆解流水线	现有工程
	3#车间	1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依托现有工程	1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现有工程
	4#车间	1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依托现有工程	1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现有工程
	5#车间	1座，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依托现有工程	1座，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人工拆解报废机动车	现有工程
	6#车间	扩建车间1座，新增人工拆解设备，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的人工拆解（150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新建车间1座，新增人工拆解设备，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的人工拆解（1500m ² ）	现有工程
	7#车间 监销拆解车间	1处，建筑面积1800m ² ，用于拆解销毁社会营运车辆（出租车、教练车等）	依托现有工程	1处，建筑面积1800m ² ，用于拆解销毁社会营运车辆（出租车、教练车等）	现有工程
	8#车间 预处理拆解车间	1处，建筑面积2000m ² ，用于抽取废液、初步拆解	依托现有工程	1处，建筑面积2000m ² ，用于抽取废液、初步拆解	现有工程
	9#车间 新能源拆解车间	1座，建筑面积700m ² ，用于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	依托现有工程	1座，建筑面积700m ² ，用于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	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拆解物存放区	1处，位于1#拆解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依托现有工程	1处，位于1#拆解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现有工程	
		1处，位于1#拆解车间东侧1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依托现有工程	1处，位于1#拆解车间东侧1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现有工程	
		1处，位于值班室西侧，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依托现有工程	1处，位于值班室西侧，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储存拆解下来的拆解件	现有工程	
	报废机动车暂存处	厂区内中南部建设7处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总占地面积约10000m ² ，用于储存报废机动车	依托现有工程	全厂报废机动车暂存区7处，占地面积10000m ² ，用于储存报废机动车	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行政部1座，300m ² ，用于登记报废车辆	依托现有工程	行政部1座，300m ² ，用于登记报废车辆	/
			办公区1座，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办公区1座，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值班室1座，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人员值班		值班室1座，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人员值班	
	公共工程	供水	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450m ³ /a，由武城县供水管网提供	无生产用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080m ³ /a，由武城县供水管网提供	无生产用水，总生活用水量为1530m ³ /a，由武城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6万kW.h/a，由武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新增用电量120万kW.h/a，由武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全厂用电量约为126万kW.h/a，由武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排，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345.4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 ³ /d（360m ³ /a）	无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 ³ /d（360m ³ /a）	无生产废水产排，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345.4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 ³ /d（360m ³ /a）	/
供暖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	
危废库		1处，建筑面积200m ²	/	危险废物储存间1处；建筑面积2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区	不可利用废物暂存于拆解车间内	1处，占地面积140m ² ，位于1#车间内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车间内部，不计如占地面积）	1处，占地面积140m ² ，位于1#车间内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车间内部，不计如占地面积）	新建
	初期雨水池	1座，容积300m ³ ，位于厂区办公楼北侧，用于存放初期雨水	/	1座，容积300m ³ ，位于厂区办公楼北侧，用于存放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	抽取废油液产生的VOCs、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设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抽取废油液产生的VOCs、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由新增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工程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抽取废油液产生的VOCs、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分别由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治理设施仅共用排气筒
		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精拆、快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移动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不在区分精拆、快拆等工序，仅分为预处理及拆解。拆除原有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及风机用于处理厂区内新增切割、拆解烟尘，设移动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拆解烟尘设移动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治理设施及风机更新
		粗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车间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在封闭的引爆房内进行，经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在密闭引爆房内进行，经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在密闭引爆房内进行，经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隔油池（内含油水净化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初期雨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隔油池（内含油水净化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

		噪声处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轮胎、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纤维、废皮革、废座椅、废电线、外售综合利用；废五大总成交售给钢铁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玻璃、废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五大总成、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电动汽车电池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利用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玻璃、废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五大总成、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电动汽车电池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利用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	废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废动力电池、电机冷却液（防冻液）、防冻液（燃油）、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废动力电池及电机冷却液（防冻液）、防冻液（燃油）、隔油池废油液分类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废动力电池及电机冷却液（防冻液）、防冻液（燃油）、隔油池废油液分类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由有资质的企业单位回收再利用	抽取的汽油、柴油不含杂质，回用于本企业内部车辆	抽取的汽油、柴油不含杂质，回用于本企业内部车辆	/
				废蓄电池、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油物质）、废尾气净化装置、制冷剂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蓄电池、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油物质）、废尾气净化装置、制冷剂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蓄电池、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油物质）、废尾气净化装置、制冷剂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收集箱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p> <p>②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p> <p>③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④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p> <p>⑤根据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p> <p>2) 泄漏或渗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定期检查各个储存区域内储存的风险物质，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②液体风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或底部放置托盘，防止液体风险物质包装物破损或倾倒时，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环境。</p>
----------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2人，不设食宿，按每人每天用水50L计，年工作300天，生活新增用水量为3.6m³/d（108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80m³/a，由武城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d（864m³/a）（污水系数以用水量的0.8计），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初期雨水。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120万kw.h/a，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126万kw.h/a，由武城县供电公司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热。

(5) 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	车型		拆解能力		
			现有拆解量（辆/年）	扩建新增拆解量（辆/年）	扩建后全厂拆解量（辆/年）
报废 机动车 拆解	传统燃油车	小型汽车	9500	17500	27000
		中型汽车	2750	1750	4500
		大型汽车	2750	5250	8000
	新能源 机动车	混动	/	2100	2100
		纯电	/	8400	8400
合计			15000	35000	50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所拆解报废车辆中，80%左右为二手车商提供，车辆进场时均不含尾气催化装置、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新能源及混动车辆）、动力电池及电机冷却液、防冻液。因此，本项目尾气催化装置、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新能源及混动车辆）、动力电池及电机冷却液、防冻液等部件计算拆解数量为总拆解数量的20%。

本项目报废车辆内存在少量柴油、汽油、制冷剂（含氟利昂）（根据环保部等四部委颁发的环发[2001]207号公告要求，从2002年1月1日起，中国所有新

生产的汽车、进口汽车所装配的空调器以及进口的汽车空调器均不能以CFC-12为制冷工质。在项目实施前期报废汽车空调制冷剂中会含氟利昂，随着时间推移，制冷剂将逐渐被R134a取代），以上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4 主要物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汽油	/	1630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30℃~220℃，主要成分为C5~C12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密度0.70-0.78g/cm ³ ，-18℃≤闪点<23℃。难溶于水，热值约为44000kJ/kg。	中闪点易燃液体	低毒 急性毒性： LD5067000mg/kg (小鼠经口)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0.82-0.845，闪点38℃，沸点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两大类，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氟利昂 R12	CCl ₂ F ₂	22045	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沸点-29.8℃，临界温度111.97℃，临界压力4136.1KPa，破坏臭氧潜能值0.82ODP，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除镁及镁合金外，对其他金属不腐蚀。难溶于水，但能以任何比例与碳水化合物，卤代烃和某些溶剂互溶。	不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和氯化物气体	低毒 急性毒性： LD 50 > 1000mg/kg (大鼠经口)
R134a 制冷剂	CH ₂ FCF ₃	3159	沸点-26.2℃，临界温度101.1℃，临界压力4070KPa，属于HFC类物质，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不燃，在容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无毒
液化气	/	21053	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混合物，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下限%(V/V):1.5。通常加入乙硫	极易与周围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即刻	/

醇这种气味剂，这样泄漏会很容易被发觉。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加压和冷却容易变为液态，体积仅为原体积的1/250~1/300，比重约为空气的1.5倍，点燃后形成淡蓝色火焰，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热，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引起火灾爆炸

6、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计值	现有数量	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单位		
1	拆解单元	拆解预处理	拆解软件系统	处理能力	12.5t/h	0	1	1	套		
			预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12.5t/h	2	4	6	套		
			油液抽排系统	处理能力	0.42t/h	4	4	8	套		
			制冷剂收集机	处理能力	0.42t/h	2	4	6	台		
		拆解	小型车拆解线	处理能力	12.5t/h	1	1	2	条		
			拆解机	处理能力	15t/h	0	5	5	台		
			精细拆解系统	处理能力	12.5t/h	2	2	4	套		
		切割	切割机	处理能力	10t/h	6	0	6	台		
			手持液压剪	处理能力	12t/h	6	4	10	台		
			氧气切割机	/	/	0	20	20	台		
		2	辅助单元	/	液压解体机	处理能力	15t/h	2	4	6	套
					打包设备	处理能力	/	2	2	4	台
升降平台	处理能力				/	6	6	12	套		
汽车翻转系统	/				/	6	6	12	套		
机动车沉重设备	/				/	2	0	2	台		
地磅	/				/	0	4	4	台		
厂区运输工具	/				/	8	30	38	套		
救援车辆	/				/	5	30	35	辆		
动力电池拆解	处理				2000t/a	2	2	4	套		

			系统	能力					
			油水分离设备	/	/	2	0	2	套
			安全气囊引爆房	/	/	1	1	2	间
			微型工具类	/	/	496	496	992	/
4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风量	/	/	1	1	2	台
			处理风量	/	/	1	1	2	台
合计						557	628	1185	台/套

表2-6 全厂生产装置产能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编号	生产线(装置)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生产工艺或单元	产品信息(含中间产品)		总产能	副产品信息		年运行时间
				名称	产能		名称	产能	
1	拆解生产线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拆解	废旧汽车	1.5万辆	5万辆	/	/	2400h/a
2	拆解生产线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拆解	废旧汽车	3.5万辆		/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2人，全厂劳动定员120人，实行1班白班制，每班8h，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共计2400h/a。

8、工作时间可行性分析

企业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初步拆解，不对拆解下来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方向机总成、前后桥总成进行精细化拆解，车架整体切割压扁外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共设置2条拆解流水线，20个拆解小组，单条生产线各10个小组（根据拆解工艺不同，每组拆解人数不定）。根据企业提供现有工程生产情况，10分钟左右可完成车辆油液的抽排工作，单次出车10辆进入拆解流程，拆解为流水线作业（大体分内部拆解（内饰、座椅、仪表板等）、底盘及总成拆解），单个小组仅拆除所在小组需要拆除的部件，单条生产线拆解能力为11辆/h，年产生2400小时，可满足年拆解5万辆报废机机动车产能。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中心坐标为115度54分49.502秒，37度6分21.652秒，不新增

占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27270.3m²，总建筑面积为16300m²，部分建筑功能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布局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部分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酸、防渗、等土建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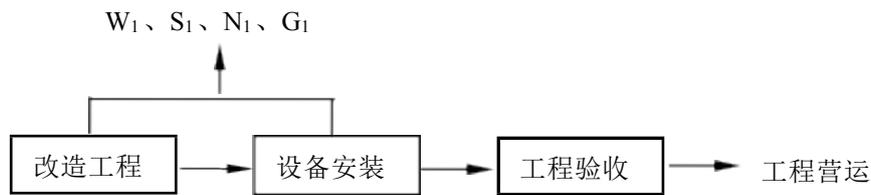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废气：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是为设备安装时在墙壁或地面打开产生的粉尘。

2、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等。

3、噪声：钻孔机、电锤等小型设备引起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

4、固废：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灰尘、废包装物以及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的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本项目仅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无破碎工序，且不对蓄电池、发动机、各种电容器等部件进行进一步的精细拆解。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原则。报废车辆通过货车运输方式入场，拆解下来的零部件采用叉车在厂区内转运，危险废物放置在密闭容器内后再由叉车或人工在厂区内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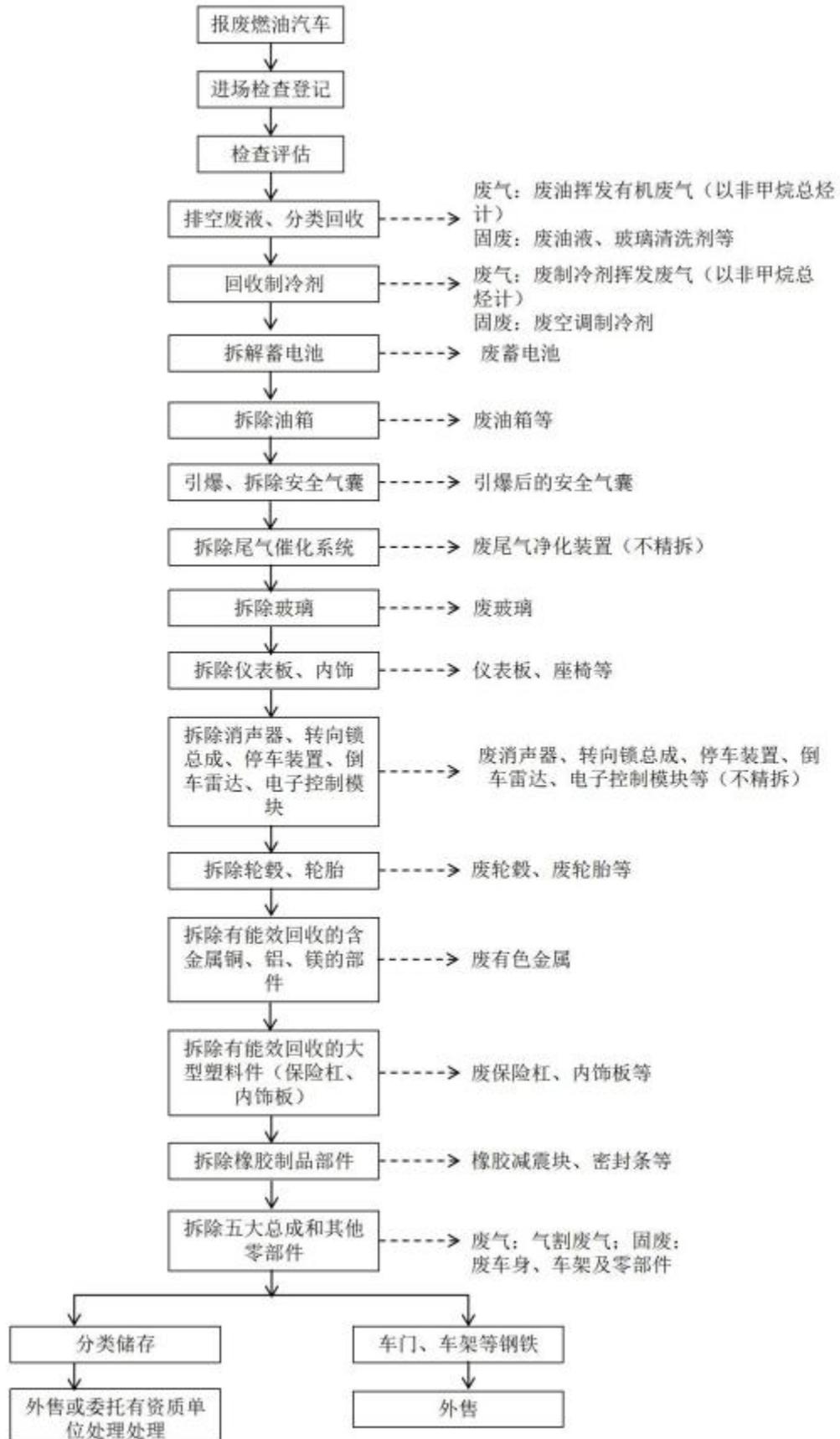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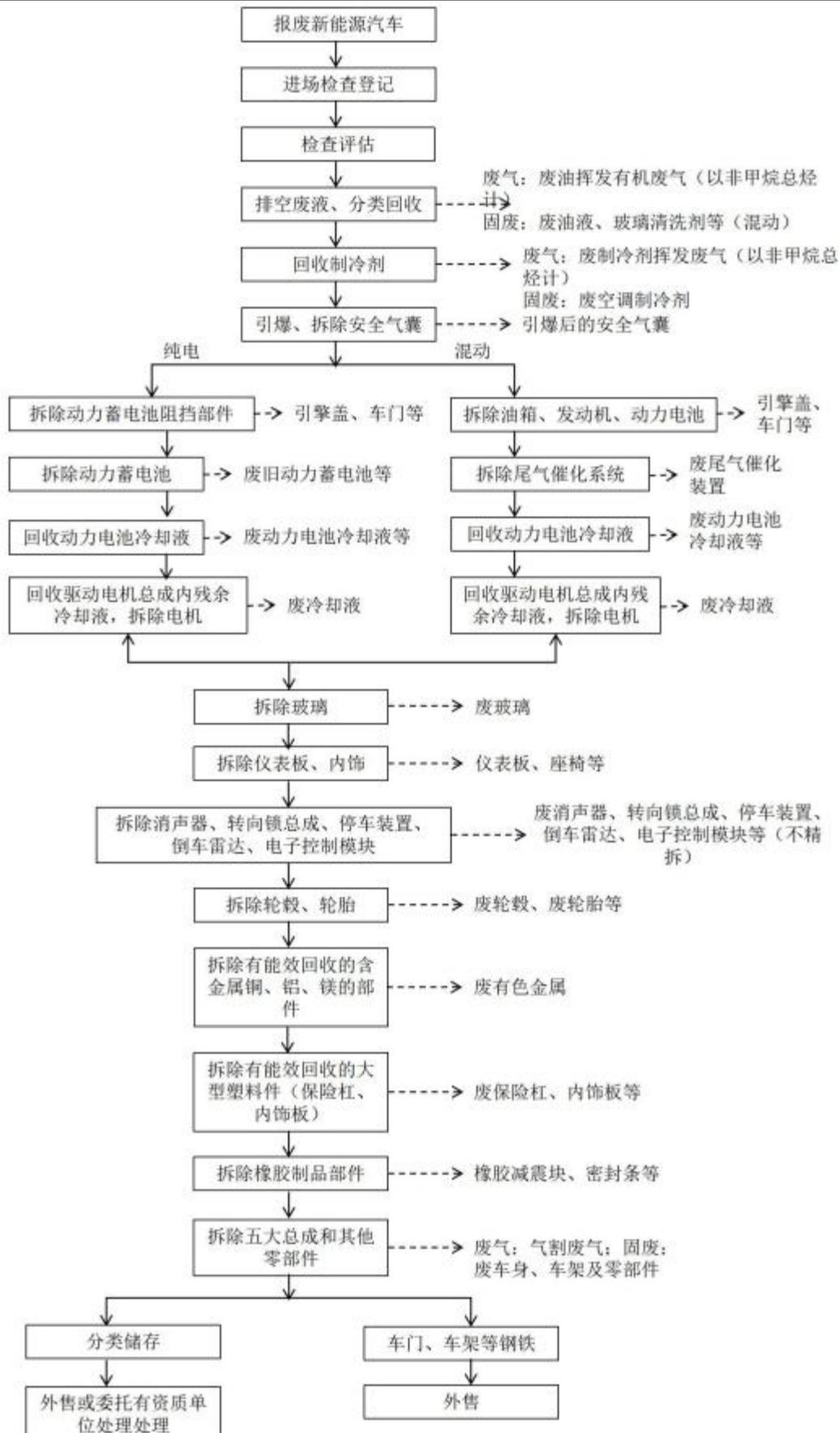


图 5.项目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16050054234011005>